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 席 者：李玲玲董事(視訊)、呂秀梅董事(視訊)、官大偉董事
(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許紋華董
事(視訊)、郭怡青董事(視訊)、劉志鵬董事(視訊)、
薛欽峰董事(視訊)、盧世欽常務監察人(視訊)

請 假 者：林嘉慧董事、蘇昭如董事、張國勳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
王廉和理事(視訊)、金門及馬祖分會林俊宏會長、金門
及馬祖分會宋一心執秘

記 錄：簡貝如、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監管會就本會明年度預算審查結果簡要報告。(請參附件 4)

四、金門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5)

五、馬祖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6)

六、金門、馬祖分會會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彰化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許舒凱之辭任，
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彰化分會審查委員許舒凱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7)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許舒凱之辭任。

二、案由：本會各分會會長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推舉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本月份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20 人、覆議委員 7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提請董事會同意聘任。(名單請參附件 8-1)
- (二) 今年 5 月份董事會，提報審查委員 1,700 人(5 月份董事會誤植為 1,699 人)，其中 1,505 人；提報覆議委員 110 人，其中 101 人，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經 5 月份董事會審查通過後，已先於 6 月 7 日公告，並於 7 月 1 日生效；
- (三) 其中審查委員中 195 人、覆議委員 9 人，曾受過申訴、律評或律懲處分。考量律懲處分內容、申訴處分內容及期間不盡相同，是否不予聘任，宜設有不同認定標準。爰擬具建議如下：
 1. 曾經律懲處分確定者，不聘任為審覆委，但純因違反行政規則而受律師懲戒處分且已執行完畢者，擬予聘任。查上開審查委員共計 1 人符合本款規定(請參附件 8-2)。
 2. 五年內(即 106 年 8 月後)未曾受過申訴、律評處分，目前並無案件在調查中者，擬予聘任。查上開審查委員

中共計 49 人、覆議委員共計 4 人符合本款規定(請參附件 8-3)。

3. 五年內(106 年 8 月後)曾受過申訴、律評處分,但該處分未達停派案,且該處分已執行完畢,目前並無案件在調查中者,擬予聘任。查上開審查委員共計 52 人、覆議委員共計 4 人符合本款規定(請參附件 8-4)。
4. 五年內(106 年 8 月後)曾受過申訴、律評處分,但所受停派案處分期間未達 6 個月,且該處分已執行完畢,目前並無案件在調查中者。符合本部分資格之審查委員共計 12 人、覆議委員共計 1 人(請參附件 8-5),是否同意聘任,請董事會裁決。

決議:

- 一、曾經受到律懲處分確定者,不聘任為審查/覆議委員,但純因違反行政規則而受律師懲戒處分,且已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二、5 年內曾受申訴處分停派案 6 個月以上,不聘任為審查/覆議委員。
- 三、5 年內曾受申訴處分停派案未達 6 個月,且該處分執行完畢 1 年 6 個月,各分會會長認為有推派必要時,得提報董事會個案審查。
- 四、本次提案說明(一)照案通過,說明(三)1、2、3 照案通過,說明(三)4 如處分執行完畢已過 1 年 6 個月,且業經各該分會會長認有推派必要者通過。

三、案由:執行長遴選孫一信擔任本會第 7 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規定:「基金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

士擔任；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前項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各置委員八人至二十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除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隨本職進退外，其餘專門委員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由副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 經 6 月董事會已提名吳志光等 18 人擔任第 7 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委員，再加上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目前共 19 位委員，尚有一名委員員額，經執行長遴選邀請孫一信擔任第 7 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9](#))，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 若增聘孫一信委員，本委員會之女性委員為 8 人、男性委員為 12 人，符合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第 3 項性別比例之規定。
- (四) 以上，委員人選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孫一信擔任第 7 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四、案由：執行長報請楊筑婷等 8 人擔任本會第 6 屆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之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26 條第 5 項、第 42 條，本會得設扶助律師評鑑委員會（下稱律評會），且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又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第 5 條，律評會置委員 9 人，執行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司法院推薦法官 1 人、法務部推薦檢察官 1 人、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律師 2 人，並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及專家學者各 2 人，由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茲因第 5 屆律評會委員任期將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屆滿，本會依上開規定辦理，蒙司法院、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推薦楊筑婷法官、曾鳳鈴檢察官、鄭仁壽律師及張文嘉律師，並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及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范瑞華律師及蔡雅溼律師、專家王永森律師、陳秀卿律師（請參附件 10），提報擔任律評會之委員，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本委員會之女性委員為 5 人、男性委員為 4 人，符合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第 3 項性別比例之規定。

(三) 以上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如附件 10 楊筑婷等 8 人擔任本會第 6 屆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五、案由：執行長報請張江澤等 11 人擔任本會第 6 屆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之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26 條第 5 項、第 42 條，本會得設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下稱覆審會），且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又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第 6 條規定，覆審會置委員 11 人，由司法院推薦法官 1 人、法務部推薦檢察官 1 人、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律師 3 人，並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及專家學者各 3 人，由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茲因第 5 屆覆審會委員任期將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屆滿，本會依上開規定辦理，蒙司法院、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推薦張江澤法官、陳維練檢察官、林國泰律師、趙建興律師及曾文杞律師；並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及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陳節如理事、劉師婷律師、林裕順教授及專家林春榮律師、施秉慧律師及許雅芬律師

共計 11 人（請參附件 11），提報擔任本會覆審會委員，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本委員會之女性委員為 4 人、男性委員為 7 人，符合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第 3 項性別比例之規定。

（三）另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第 11 條：「律評會委員與扶助律師有利害關係，或有其他情形足認有偏頗之虞者應迴避。」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之林國泰律師現為本會花蓮分會會長，會長任期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止。如林國泰律師於會長任期屆滿前，覆審會審理與花蓮分會有關議案，則請林國泰律師迴避。

（四）以上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如附件 11 張江澤等 11 人擔任本會第 6 屆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六、案由：擬請董事會同意聘任趙梅君律師、陳怡成律師、黃旭田律師、林佳和副教授及吳豪人教授為本會「專職律師聘任作業小組」之社會公正人士人選，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會為辦理聘任專職律師作業，設專職律師聘任作業小組（以下簡稱聘任作業小組），置委員三人，負責遴選專職律師，其委員組成如下：（一）執行長或其指定之人。（二）提出專職律師需求之分會會長或其指定之人。本會擬聘任時，由執行長指定分會會長代表一名。（三）董事會指定之社會公正人士一名。聘任作業小組由執行長或其指定之人召集。」

（二）本會曾於 96 年、99 年、100 年、101 年、106 年經董事會決議指定劉志鵬律師、許育典教授、廖學忠律師、涂芳田律師、廖健男律師、蔡志偉教授為社會公正人士。經指定後，劉志鵬律師、許育典教授、廖健男律師、蔡

志偉教授曾因各地聘任專職律師需求，參與過聘任作業小組作業，執行遴聘專職律師之工作。

- (三) 經 111 年 6 月 17 日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本會應於每屆董事會任期開始後，重新提報名單送請董事會指定專職律師聘任作業要點第 3 點之社會公正人士。今擬推薦趙梅君律師、陳怡成律師、黃旭田律師、林佳和副教授及吳豪人教授(請參附件 12)，提請董事會同意聘任上開 5 位為本會「專職律師聘任作業小組」之社會公正人士，任期三年，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同意聘任趙梅君律師、陳怡成律師、黃旭田律師、林佳和副教授及吳豪人教授，為本會「專職律師聘任作業小組」之社會公正人士人選，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七、案由：有關本會稽核人員之稽核工作，是否同意於不影響稽核獨立性之情形下，授權執行長直接指揮監督；稽核人員之出差勤、人事管理及業務執行等行政管理事項是否授權執行長管理，又考核程序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爰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第 7 屆第 2 次董事會時曾提出「有關本會稽核人員之出差勤、人事管理等行政事項，是否授權予執行長管理」一案，經董事會審議後，認有由承辦單位再次說明本會稽核人員人事制度、並比較其他公設財團法人作法之必要，以確認是否足以保障稽核行使職權之獨立性，故該次董事會決議：本案保留，研議其他公設財團法人作法後，再行提案討論。
- (二) 稽核人員之稽核工作，於不影響稽核獨立性之情形下，授權執行長直接指揮監督：
1. 本會組織編制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稽核室獨立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直接指揮監督。另依

110年7月30日董事會決議、同年9月29日司法院核定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12點：「本會設置稽核室，獨立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會其授權之人直接指揮監督，並依本會規模、業務狀況、管理需要，配置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第1項)「稽核室主管及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同意。」(第2項)「第一項經董事會授權之人，應於不影響稽核獨立性之情形下，為直接指揮監督。」

(第3項)另第17點：稽核之職責為：辦理本會內部稽核工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及評估本會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後，將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追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缺失及異常事項等規定，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之人應就上開職責範圍，予以指揮監督。

2. 承此，提請董事會討論稽核人員之稽核工作，於不影響稽核獨立性之情形下，是否同意授權執行長直接指揮監督。

(三) 關於稽核人員之人事管理：

1. 稽核人員之出差勤、人事管理及業務執行等行政管理事項，應由權責主管為之，援例提請討論是否授權執行長管理：

依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第2條前段，除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外，專職人員之「進用、撫卹、待遇、考核及退休」等事項，適用此辦法，其中並未規定出差勤之人事管理事項。次依本會員工出勤管理注意事項第4點前段，員工出勤狀況由權責主管負責查核。稽核人員既隸屬於董事會，本應由董事會查核之；然考量董事會難以親自查察稽核日常出差勤狀況，故過去董事會均授權執行長管理之（如105年4月25日第5屆第2次董事會、108年6月21日第6屆第4次董事會），請討論是否援例辦理。

2. 就稽核人員之考核程序，擬援例由副執行長初評、執行長複評後，由董事長核決考核成績：

(1) 參考其他單位稽核人員制度：

A.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

參點第一小點明定：「本會設置內部稽核小組隸屬於董事會，由內部人員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秉承董事會指派及指揮監督，執行內部稽核工作。」(第一項)「主辦稽核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第二項)可知該協會並無獨立稽核人員，而係由其他專職人員任務編組進行稽核工作。另經詢問該協會之資深專職人員，該協會總會所有人員均由執行長核決考核成績，不因該人員是否被選為稽核有異。復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之內部稽核，亦採取無獨立稽核人員、由其他專任人員以任務編組為之(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參點第一小點參照)。

- B. 本會之性質與犯保協會近似，本會稽核人員係內部人員專任，犯保協會為內部人員兼任；本會稽核考核由董事長核決，犯保協會則係執行長核決。相較之下，應可認本會內部稽核密度更高、稽核人員之獨立性亦受更高保障。
- (2) 依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第 2 條前段，專職人員之考核均適用之，且同辦法附表 2 敘薪等級表亦列有「稽核」。另依本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第 8 點及附表「專職人員考核程序表」，總會所有專職人員之考核核決均由執行長為之。惟稽核既隸屬於董事會，其考核程序應與一般專職人員有異，以彰顯稽核之獨立性。考量實際上副執行長、執行長可直接查察稽核日常出勤狀況，並閱覽所有稽核出具之報告並予以回應，第一手瞭解稽核之整體工作表現，另董事長會詳細審閱所有稽核報告後送董事會，故現行稽核人員之考核，係由副執行長初評、執行長複評後，由董事長直接與稽核進行面談後核決成績，以兼顧行政作業之可行性及稽核人員隸屬於董事會之特殊性。是否援例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會稽核之稽核工作，於不影響稽核獨立性之情形下，授權執行長直接指揮監督管理。
- 二、稽核人員之出差勤、人事管理及業務執行等行政管理事項，授權執行長管理。
- 三、稽核人員之考核程序，援例由副執行長初評、執行長複評後，由董事長核決考核成績。

八、案由：請董事會同意通過本會 111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會計制度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一個月內編製，經會計師核閱，送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通過後，陳報司法院備查」。
- (二) 本會 111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依會計制度規定業已編製完成，檢附上半年度報告(請參附件 13-1)、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之核閱意見初稿(請參附件 13-2)，提請同意通過 111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如附件 14 修正草案總說明所示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法律扶助法(下稱本法)第 16 條明定，本會得按經費狀況，依事件類型，決定法律扶助種類及其代理、辯護或輔佐之施行範圍，故本會於民國(下同)93 年 6 月 25 日第 1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下稱本辦法)，明定上開事項，並於同年 30 日經司法院核定，嗣經多次修正。
- (二) 104 年 7 月 1 日本法修正通過現行第 5 條，明定該條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情形，屬「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並於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明定不得以同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等事由駁回，修正說明揭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若再審查是否顯無理由及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將使其無法獲得適當之法律扶助，爰於第二項增列排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適用。」可知本法認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均屬有扶助必要，不因案情是否顯無理由、勝訴可獲利益數額受影響，故本辦法第 7 條以會長同意權限制該等情形之扶助，對於人權之保障實有未周，恐有違反本法修正意旨之情，爰修正本辦法第 7 條之規定。

- (三) 另審查委員會於審酌申請人之申請案件時，若依本辦法現行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7 條例外准予扶助，應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始得准予扶助。惟此類案件若經審查委員會駁回，或審查委員會准予扶助然分會會長不同意之情形，經申請人提起覆議、覆議委員會認有准予扶助之必要時，亦應有如同分會會長同意權之相應機制，故增訂本辦法第 8 條之規定，並配合變更條次。
- (四) 綜上所述，有關本次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 [附件 14](#)。

決議：條文部分依今日所提修正後之附件通過。另說明部分之文字參照條文調整。

十、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會計制度如 [附件 15-1](#) 修正總說明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自民國（以下同）93 年 12 月 17 日司法院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30029972 號函核備通過以來，共計修正十次。
- (二)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

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故本會應依主管機關司法院訂定之辦法撰寫年度報告、預算書及決算書相關文件，爰明定之。

- (三) 會計報告本不含預算書，修正前條文就會計報告內容列有預算書，易生混淆，爰予以刪除。
- (四)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3 月 23 日主會金字第 1110500202 號「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項目參考指引」修正會計科目（請參附件 15-2）。並就雇主對於在職勞工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之費用設立相關會計科目及定義。
- (五) 為節省紙本會計簿籍列印及保存之成本，參考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請參附件 15-3），明定會計資料採電腦處理者，其電腦貯存體中之紀錄，視為會計簿籍。
- (六) 配合本會財產暨物品管理辦法中「財物」之定義，修正固定資產之購置及採購支出得列為費用支出之要件。
- (七) 參考「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將營業人之地址及單價自發票應記載之事項中刪除。
- (八) 為減少本會會計檔案之存管成本，就已屆保存年限之會計檔案及涉及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委託案件部分，分別修正銷毀規定。（請參附件 15-3）
- (九) 因應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廢止，且本會已於 98 年訂定財產暨物品管理辦法，修正管理財產及物品之依據。
- (十) 預算之分類依預算法之用語修正。
- (十一) 將第十二章第四節之節名修正為「預算之審議」，以符預算法用語，並將與本節規範內容無關之條文刪除。另增加審議程序及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處理方式。
- (十二) 明定本次修正之實施日期。
- (十三) 綜上所述，有關本次會計制度修正草案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15-1。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文卷管理辦法如附件16壹、總說明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文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民國（以下同）95年6月30日第1屆第2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來，共計修正二次。
- (二) 本次修正本辦法，係因本辦法第19條第2項有關財會文卷銷毀之程序規定，於本會會計制度已有規定，爰修正為財會文卷之銷毀應依本會會計制度之規定為之。
- (三) 有關本次文卷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16。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志願服務作業要點如附件17-3貳、修正要點說明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志願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民國（以下同）100年10月18日第3屆第2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來，共計修正一次。
- (二) 本次修正，係現行規定中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時數，係依修法當時之志願服務法第九條及內政部相關函令訂定，惟107年5月14日衛生福利部已以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請參附件17-1）、1071361771C（請參附件17-2）號公告，就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時數予以調整，故本會規定有隨同調整之必要。惟為免未來須一再因該法修正而調整本會規定，擬刪除現行規定中之具體時數，未來逕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與相關函令之時數辦理即可。爰此，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請參附件17-3），以資解決。

(三) 為因應本會之志工運用，擬於本要點修正後，即依志願服務法第 9 條之函令時數，協助志工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以助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 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後公告實施。

決議：依董事會意見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陳碧玉**